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7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2	唐地源	74,180,000	8.76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8,568,964	2.19
4	济南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1,418	1.76
5	王福银	14,583,294	1.7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397,234	1.35
7	江成真	11,381,922	1.34
8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00,081	1.28
9	孟庆文	7,316,440	0.8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030,098	0.83

二、2024年7月23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8,568,964	3.00
2	济南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1,418	2.40
3	王福银	14,583,294	2.3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397,234	1.84
5	江成真	11,351,922	1.84
6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00,081	1.75
7	孟庆文	7,316,440	1.18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030,098	1.1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7,000	1.0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33,000	0.88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34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成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大股东有关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郭永清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选举杨雪董事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永清董事不再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战略委员会(5人):杨玉成(主任委员)、张泓、杨毅、胡爱民、赖观荣;

投资委员会(6人):何兴达(主任委员)、杨玉成、张泓、杨毅、胡爱民、赖观荣;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5人):郭永清(主任委员)、何兴达、李琦强、赖观荣、徐徐;

提名薪酬委员会(5人):徐徐(主任委员)、杨雪、李琦强、马耀添、郭永清;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6人):杨雪(主任委员)、何兴达、李琦强、马耀添、徐徐、郭永清。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5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家悦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计算天数为56天(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31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56/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家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5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341,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5%。本次股份质押前,宏宇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后,宏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64,3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 截至2024年7月25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288,602,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5.77%,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宏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否	64,341,152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4年7月24日	2031年5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3.35%	用于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性投资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宏宇集团及梁桐灿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5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224,261,000	224,261,000	59.89%	11.69%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0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24,261,000	288,602,152	65.77%	15.05%	0	0	0	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梁桐灿	未来半年内	14,301,000	3.82%	0.75%	10,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73,200,000	19.55%	3.82%	50,930
合计		87,501,000	23.37%	4.56%	60,93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有相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桐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6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注射用RFUS-250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RFUS-250《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RFUS-250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5月14日受理的注射用RFUS-250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用于瘙痒症和急慢性疼痛的的治疗。

注射用RFUS-250临床拟用于治疗瘙痒和疼痛,是小分子阿片受体激动剂,国内目前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注射用RFUS-250拟用于瘙痒症和急慢性疼痛的治疗。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3年,全球治疗瘙痒领域的市场销售额分别为3.82亿美元,其中阿片受体的治疗瘙痒总占比为14.14%。截至目前,宜昌人福该项目累计投入约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6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5月11日受理的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重症监护患者的镇痛的临床试验。

舒芬太尼是强效的阿片类镇痛药,也是特异性μ-阿片受体激动剂。宜昌人福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于2005年获批上市,2020年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气管内插管,使用人工呼吸的全身麻醉;(1)作为复合麻醉的镇痛用药;(2)作为全身麻醉大手术的麻醉诱导和维持用药"。本次拟增加适应症"用于重症监护患者的镇痛"。2023年度,宜昌人福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的销售额约为18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宜昌人福该项目累计投入约6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0万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4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已全部到期,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41.26万元,实际收益按约定利率到账,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68号收益凭证	20,000	2024年7月16日	20,000	1.85%或2.05%	46.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0845期人民币产品	20,000	2024年7月18日	20,000	1.65%或2.30%或2.40%	60.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8天	40,000	2024年7月18日	40,000	1.65%或2.55%	134.14
合计			80,000	/	80,000	/	241.26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2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肆亿元整

4、交易日:2024年7月24日

5、起息日:2024 年7月26日

6、到期日:2025年2月13日

7、预期年化利率:1.85%/2.30%

(二)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285期人民币产品合约》,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 年TGG24201285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

4、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

5、起息日:2024年7月26日

6、到期日:2025年2月11日

7、预期年化利率:1.85%/2.20%/2.30%

(三)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

4、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

5、起息日:2024年7月25日

6、到期日:2024年10月25日

7、预期年化利率:1.50%/2.35%/2.4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

2、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资产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370,000	290,000	1,938	80,000
合计		370,000	290,000	1,938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8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1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

鉴于上述决议期限即将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00,000.00	199,500.00	143,910.79

注:上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填列。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60,245.30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已取得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前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置换募集资金,目前已包含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中。根据募投项目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投资方式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严格控制风险,将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对投资产品的类型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

(五)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有关手续,每笔现金管理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7,658.38	3,434,703.55
负债总额	1,766,033.90	1,623,056.17
净资产	1,831,667.26	1,811,724.8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131.70	2,278,208.99
净利润	21,836.90	302,5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9.76	487,806.56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377,713.87万元,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6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3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